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43315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a6kdg
建设项目名称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76600019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桂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甘玉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海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鼎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3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6214360921008 5	BH05398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件、附图	BH053985	
甄庆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69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230302-04-01-10464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张海峰</td><td>联系方式</td><td>1590467991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30 度 58 分 48.160 秒， 45 度 18 分 0.94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7.801</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8.22</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84.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设置情况</td></tr>
<tr><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td><td>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2">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根据《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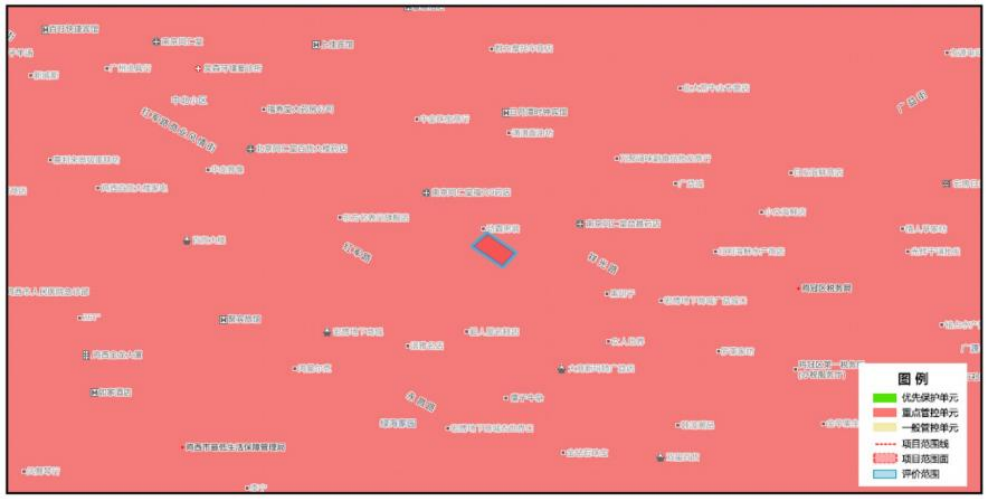

图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2）“一表”</td></tr>
</table>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_{10}、SO_2、NO_2、CO-95per、O_3-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3、43μg/m^3、8μg/m^3、17μg/m^3、0.9μg/m^3、和 115μg/m^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新建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1 台 180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均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47m 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2、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知一桥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水排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

<table>
<tr><td></td><td colspan="3">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r>
<tr><td></td><td colspan="3">三、资源利用上线</td></tr>
<tr><td></td><td colspan="3">本项目锅炉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r>
<tr><td></td><td colspan="3">四、环境准入清单</td></tr>
<tr><td></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鸡冠区城镇空间</td></tr>
<tr><td></td><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2">ZH23030220002</td></tr>
<tr><td></td><td>管控单元类别</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项目符合性分析</td></tr>
<tr><td></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区域准入要求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td></tr>
<tr><td></td><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同时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td><td>本项目设置 2 台 2t/h 燃油蒸</td></tr>
</table>

		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汽锅炉，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燃料均为 0#轻柴油，不属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强制替代的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虽不属于天然气、电力等清洁低碳能源，但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柴油未列入《高污染燃料目录》，不受禁燃区禁止燃用、新建设施条款限制。因此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同时执行（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设置节水器具。项目采用的0#轻柴油，不属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强制替代的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虽不属于天然气、电力等清洁低碳能源，但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柴油未列入《高污染燃料目录》，不受禁燃区禁止燃用、新建设施条款限制。因此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区名称	鸡冠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YS230302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新玛特广益店商场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单纯，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鸡冠区居民区，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印刷厂 1 号楼，中北小区 5 号楼，通过厂内设置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新建2台2t/h燃油锅炉，1台180万kcal/h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明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与《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符合性分析

在条例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二条要求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第三十三条要求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

	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供热范围为新玛特广益店商场，因商场装修布局需要及货品存放等因素，需自主灵活调控供热周期及环境温度，故申请自主供热，根据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允许自行供热的说明见附件4，该区域热源大唐鸡西热电有限公司低真空直供供热负荷总量已达上限，暂同意在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标准，以及满足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要求，自行采取供热方式解决供热。本项目新建2台2t/h燃油锅炉，1台180万kcal/h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锅炉烟气通过47m高烟囱（DA001）排放，燃料为0#轻柴油，不使用原煤，不属于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根据预测结果，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的环境管理要求。 **5、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省、市（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第十六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自行监测排放的水污染物，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正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行业类别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装置废水，不属于高污染废水，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6、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锅炉使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锅炉运行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和要求。

（1）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2）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

（3）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完善相关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档案，明确目标责任与岗位管理责任。

（4）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6）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新建2台2t/h燃油锅炉，1台180万kcal/h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建成后配备相关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与管理岗位，建成后应依法依规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7、与《鸡西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内不得批

准新建、扩建燃煤自备热电厂和永久性燃煤锅炉。”、“第十四条、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燃煤自备热电厂和永久性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供热范围以外的新建房屋和旧城改造，应当实行区域锅炉供热，在热电联产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批准新建分散锅炉供热工程。对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范围内已有的分散锅炉，应当制定计划，限期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

本项目位置属于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因商场装修布局需要及货品存放等因素，需自主灵活调控供热周期及环境温度，故申请自主供热，根据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允许自行供热的说明见附件 4,该区域热源大唐鸡西热电有限公司低真空直供供热负荷总量已达上限，暂同意在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标准，以及满足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要求，自行采取供热方式解决供热。故本项目拟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锅炉为商场提供热源，符合《鸡西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8、本项目与《鸡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表 1-3《鸡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加强散煤污染治理，推进散煤削减替代和清洁利用。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动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空气质量保障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分区分类管控，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合作共赢机制。推进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实现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重污染天气部门联动，确保“十五五”期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定目标；加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确保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省定目标。	本项目新建 2 台 2t/h 燃油锅炉，用于商场冬季供热使用，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作为备用空调使用，燃料为 0#轻柴油，不涉及煤炭使用，燃油锅炉、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均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47m 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锅炉房内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在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持续提升水环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实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母亲河复苏行动，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美丽河湖建设，确保全市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省定目标。强化地表水环境管理，加强排	项目运行期排水为锅炉排水以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境质量	污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回头看”暗访检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和保护管理，强化地下水用量和水位指标“双控”。健全城市水源地管理评估机制，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30 年，完成省级美丽河湖创建指标，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率达到 100%，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定目标。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	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强化建设用地、工矿企业用地等重点领域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加强农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障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引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实施提标改造。推进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各项技术措施。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储油间采取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7}cm/s。	符合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提高固废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积极争创“无废城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涉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畅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加强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安全建设，健全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建筑垃圾管理和规范处置。到 2030 年，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完成省定目标。	主要固废为软化水制备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符合

9、关于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商集团广益店申请自行供热请示的复函》中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复函中提出：项目区域热源大唐鸡西热电有限公司低真空直供供热负荷总量已达上限，暂时无法将你公司新增营业区域供热面积纳入集中供热。经我局研究，及结合我市供热实际现状，在保证办公区域供热方式不变的基础上，暂同意你单

位在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标准，以及满足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要求，自行采取供热方式解决供热。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6]22号）一、总体要求到203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5年降低17%，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为实现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推进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经能耗与碳排放核算（见附件5），项目预测年综合能耗折合标煤621000kg，供热工况下柴油供热年CO_2排放1340.45t，外购电力供热对应碳排放2607.18t，电力供热碳排放为柴油供热的1.94倍，在无集中供热的情况下，相较电供热方案未增加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主动降低单位供热产出碳排放强度，契合国家持续降低碳排放、稳步推进碳达峰的核心管控导向；通过合理热源选型严控温室气体新增排放，能够助力区域完成碳排放强度下降任务，不突破区域碳排放管控底线，符合国家“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管控要求，与2030年前如期实现碳达峰、远期推进碳中和的总体目标相适配。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使用 0#轻柴油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项目依规规范储存、使用柴油，不存在违反危化品限制性使用规定的情形,符合本条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并将重大危险源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柴油储罐最大储存量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未超过临界量，Q 值为 4.0×10^{-4}。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需开展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备案等相关工作，企业实际运营前根据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运营期落实储罐日常巡检、安全管控措施。	符合
	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柴油储罐储存规模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运营期间严格执行防空措施；储油间设置防渗围堰、防渗地面等	符合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三）饮用水水源、水厂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水库、海洋、重要调水输水线路、蓄滞洪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有关军事设施；（八）核设施；（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风险防控设施，企业实际运营前根据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运营期落实储罐日常巡检、安全管控措施。	

11、与《鸡西市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30)》中规划近期（2022—2025年），鸡冠、城子河、恒山和滴道供热区规划新建2×1960t/h超超临界燃煤蒸汽锅炉配2×660MW超超临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027年投产。规划远期（2026—2030年），鸡冠、城子河、恒山和滴道供热区规划远期扩建2×116MW循环流化床调峰热水锅炉，2030年投产。

本项目位于鸡冠区，因区域内供热管网负荷已满，不能对商场区域进行供热，根据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允许自行供热的说明见附件4，该区域热源大唐鸡西热电有限公司低真空直供供热负荷总量已达上限，暂同意在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标准，以及满足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要求，自行采取供热方式解决供热。为解决目前商场供热问题，本项目拟建设2台2t/h燃柴油蒸汽锅炉用于商场供热。待中期规划中鸡冠、城子河、恒山和滴道供热区规划新建2×1960t/h超超临界燃煤蒸汽锅炉配2×660MW超超临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027年投产后，本项目商场将根据规划要求并入集中供热。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鸡西市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中规划内容。

12、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

	通知》（鸡政发〔2024〕6号）中提出：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2020年基础上下降4%左右。 （十一）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15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2025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大类农林业第8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热风炉炉型为链条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中“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锅炉使用0#轻柴油作为燃料，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不增加煤炭用量，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要求。 **1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的符合性分析**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中提出：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二）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外运采取袋装，定期送往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内贮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储油罐清理过程产生的底泥，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理。在工程设计及招标阶段已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管控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项目建立完整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整记录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坐落于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是鸡西当地规模庞大、业态齐全的综合性商业综合体。广场集大型综合超市、精品品牌专卖店、时尚百货店、影院、特色餐饮等多元业态于一体，涵盖购物、休闲、娱乐、美食等诸多功能，是满足市民日常消费、休闲娱乐的核心商业场所，日常客流量大，商业运营对供热保障有着极高的要求。

因商场装修布局需要及货品存放等因素，需自主灵活调控供热周期及环境温度，保障商场正常运营、商品完好。根据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允许自行供热的说明见附件 4，该区域热源大唐鸡西热电有限公司低真空直供供热负荷总量已达上限，暂同意在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标准，以及满足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要求，自行采取供热方式解决供热。因此，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拟建设高效节能环保燃油蒸汽锅炉。本次拟选用的锅炉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备高效节能、绿色环保、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等优势，适配商场供热负荷需求；锅炉燃料为 0#轻柴油，清洁环保、燃烧效率高，符合环保排放相关标准。保障商场全天候正常运营，为广大顾客营造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助力商场稳健经营，推动区域商业平稳发展。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占地面积约 10000m^2，5 层混凝土结构建筑，本次工程在商场内进行建设，位于商场 1 层北侧，锅炉房占地面积 284.5m^2，新建 2 台 2t/h 燃油锅炉，用于商场冬季供热使用，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作为备用空调使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1 层北侧，面积 284.5m^2，设置 2 台 LSS2-1.0-Y[STEE2400K-EI]型的 2t/h 燃油蒸汽锅炉，设置 1 台 RGD-6060 型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燃油蒸汽锅炉每年供热期运行 210 天，其中 10 月、2 月、3 月、4 月每天运行 5 小时，11 月、12 月、1 月每天运行 10 小时，合计年运行 1500 小时。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为备用设备，紧在非供热期中央空调故障时启用，在最不利情况下，按每年故障期 5 天计算，每天运行 10 小时，合计年运行 50 小时。	建筑依托，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系统	位于锅炉房内，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处理能力为 10t/h。	新建
	储运工程	储油间	位于锅炉房西侧，面积 $10m^2$，内置 1 个容积 $1.5m^3$ 柴油储罐，最大储存量 1t，储油间储罐外设置长 3m*宽 3m*0.3m 高围堰，最大容积约 $2.7m^3$，大于柴油最大储存量，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7}cm/s$。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锅炉房内东南侧，面积 $2m^2$，设置密闭容器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7}cm/s$。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项目运行期排水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以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依托
		供暖制冷	供热由 2 台 LSS2-1.0-Y[STEE2400K-EI]型的 2t/h 燃油蒸汽锅炉提供，制冷由中央空调提供，中央空调故障时，采用 1 台 RGD-6060 型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临时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油锅炉、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均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47m 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柴油储罐管道密闭、安装气相平衡设施，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标准。	新建
		废水	项目运行期排水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以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噪声	主要噪声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储油罐底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分区防渗	储油间储罐外设置长 3m*宽 3m*0.3m 高围堰，最大容积约 $2.7m^3$，大于柴油最大储存量。储油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锅炉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新建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2t/h 燃油蒸汽锅炉	LSS2-1.0-Y[STEE2400K-EI]	2	/
2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	RGD-6060	1	/
3	软化水装置	10t/h	1	/
4	水泵	/	6	/
5	烟囱	/	1	/
6	鼓风机	/	3	/

4、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0#轻柴油	404.772	t/a	外购
2	水	761.247	t/a	市政管网
3	离子交换树脂	0.3t/3a	t/a	外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商场现有员工内调配，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 21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2t/h 燃油蒸汽锅炉每年 10 月至 4 月供热期运行。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仅在中央空调故障时临时使用。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补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T727—2025）用水定额，生活用水 80L/人•d 计，因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24t/d，50.4t/a。

②锅炉补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柴油燃料（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

数为 1.33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燃烧柴油消耗量 404.772t/a，故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为 538.347t/a。锅炉、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运行期循环水量为 3450t，锅炉房内设置蒸汽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则补水量为 172.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61.247t/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d，40.32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柴油燃料（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1.33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燃烧柴油消耗量 404.772t/a，故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为 538.347t/a，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

7、燃料消耗

（1）燃油蒸汽锅炉燃料量

根据供热面积计算锅炉燃料消耗：参考《黑龙江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23/T 2733-2020），鸡西市属于严寒 B 区，因标准中无商场能耗定额，本次参考表 2 中其他教育机构引导值，13.5kgce/(m^2·a），本项目总供热面积约 46000m^2，则标煤消耗量为 621000kg/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柴油折算标煤系数为 1.4571kgce/kg，621000/1.4571/1000=426.2t/a。

根据锅炉运行最大负荷燃料消耗计算方法：总热功率/热效率/燃料发热量＝燃料消耗量，本项目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合计总热功率为 240 万大卡，0#轻柴油低位发热量 40.16MJ/kg、9596kcal/kg，热效率为 95%，则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燃料消耗量：2400000/95%/9596=263.268kg/h，每年供热期运行，10 月、2 月、3 月、4 月每天运行 5 小时，11 月、12 月、1 月每天运行 10 小时，合计年运行 1500 小时，则年燃料消耗量为 394.902t/a。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取最大负荷燃料消耗量 394.902t/a。

（2）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燃料量

锅炉燃料消耗计算方法：总热功率/热效率/燃料发热量＝燃料消耗量，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总热功率为 180 万大卡，0#轻柴油低位发热量 40.16MJ/kg、9596kcal/kg，热效率为 95%，则 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燃料消耗量：1800000/95%/9596=197.45kg/h，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为备用设备，紧在中央空调故障时启用，在最不利情况下，按每年故障期 5 天计算，每天运行 10 小时，合计年运行 50 小时，则年燃料消耗量为 9.8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404.772t/a。

8、本项目平面布置

（1）厂区周边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新玛特商场 1 层，东侧、南侧为商场，北侧为广益城农贸市场、印刷厂 1 号楼，西侧为中北小区 5 号楼。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新玛特商场 1 层，占地面积 284.5m^2，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7.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2%，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3
2		废气	低氮燃烧器 3 套	6
		储油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围堰、防渗措施	1
3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1
4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2
5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3
环保投资（万元）				16
总投资（万元）				87.801
占总投资比例（%）				18.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废气、设备包装废物、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其污染物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变化而变化，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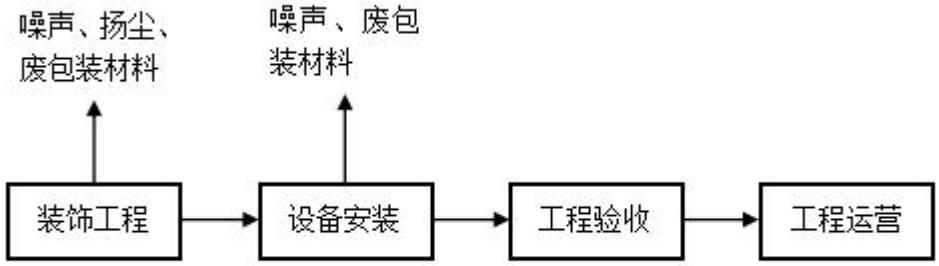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项目所用设备均为外购成套设备，安装周期短。整个施工期在 1 个月左右。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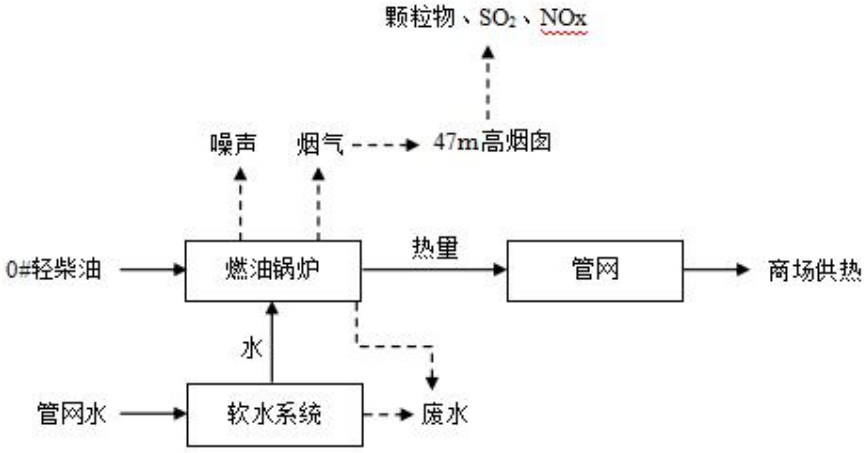

图 2-1 燃油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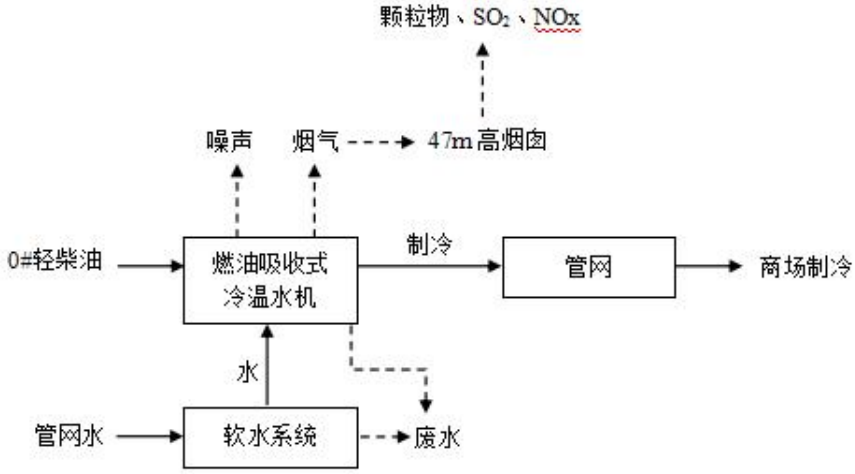

图 2-2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燃油蒸汽锅炉、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烟囱（DA001）	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SO_2	连续	低氮燃烧技术+47m 高烟囱排放
	储油间	非甲烷总烃		呼吸阀、气相平衡装置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COD、TDS	间断	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软化水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连续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0.9	4.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_{10}、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TSP 引用《鸡西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厂改扩建项目》（2024.1.24）检测报告，引用项目厂区距离本项目 3200m。氮氧化物引用《隆丰公司电镀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025.6.11）检测报告，引用项目厂区距离本项目 4500m。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图 3-1 TPS 引用项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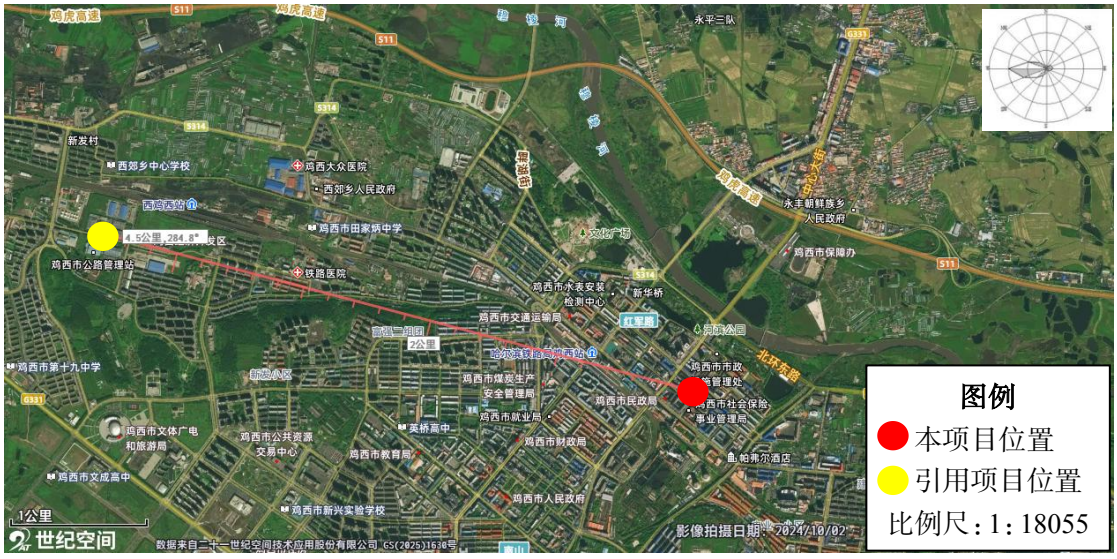

图 3-2 氮氧化物引用项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引用项目厂界距离/m
当季主导风向引用项目厂区下风向 100 米处	131.022686 45.292623	TSP	24 小时平均	东	100
当季主导风向引用项目厂区下风向 50 米处	130.926132 45.310812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西	50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主导风向引用项目厂区下风向100米处	TSP	0.3	0.1-0.109	36.33	0	达标
当季主导风向引用项目厂区下风向50米处	氮氧化物	0.1	0.003L	0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TSP24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24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年1-12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知一桥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年1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7.6%。本次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因敏感点楼层1-2F均为商服，故现状监测点位为南侧中北小区5号楼3F、5F、7F，北侧印刷厂1号楼3F、5F。监测频次为监测1天。检测报告见附件。声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表3-4。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方位距离	楼层	检测时间	昼 L_{eq}	夜 L_{eq}
1	南侧中北小区5号楼	15米	3F	2026.3.20	37	/
			5F		39	
			7F		40	
2	北侧印刷厂1号楼	35米	3F	2026.3.20	40	/
			5F		41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储油间储罐外设置长 3m*宽 3m*0.3m 高围堰，最大容积约 2.7m^3，大于柴油最大储存量，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锅炉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鸡冠区居民区、文化区	130.98715550	45.30312721	居住区、文化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西、北	12m

表 3-6 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东经	北纬				
西侧中北小区 5 号楼	130.97978711	45.30103343	12m	西	二类区	8 层居民楼，1、2 层为商服。 东侧 12m 为新玛特广益店 南侧 9 米为华府天城 西侧为中心大街 北侧 20m 为印刷厂 1 号楼
北侧印刷厂 1 号楼	130.98764055	45.30348899	35m	北		7 层居民楼，1、2 层为商服。 东侧 16m 为广益城农贸市场 南侧 20 米为中北小区 5 号楼 西侧为中心大街 北侧 8m 为中印刷厂 2 号楼

污染物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排放控制标准

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7。

表 3-7 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区附近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1	COD	500	400
2	氨氮	--	35
3	SS	400	220
4	BOD_5	300	/
5	氟化物	20	/
6	PH	6-9（无量纲）	/

7	溶解性总固体	--	/
8	TN		40
9	TP		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鸡政规[2025]1 号），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名称	预测排放量 t/a ）
颗粒物	0.106
SO_2	0.00301
NOx	0.852
非甲烷总烃	0.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利用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现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简单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洒落。 （2）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建筑垃圾外运应密闭袋装，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3）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4）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物料堆存应采取蓬布覆盖、表面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场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商场内市政管网。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2）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3）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 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等。

（4）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在产生高噪声阶段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如对电锯等高噪声源修建临时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以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5）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外运采取袋装，定期送往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燃油锅炉运行时段	颗粒物	系数法	3165.903	21.621	0.068	0.103	/	/	系数法	3165.903	21.621	0.068	0.103
		SO_2	物料衡算法		0.715	0.002	0.003	/	/	物料衡算法		0.715	0.002	0.003
		NOx			175	0.554	0.831	低氮燃烧	30%			175	0.554	0.831
	燃油吸热式	颗粒物	系数法	2373.814	21.621	0.051	0.003	/	/	系数法	2373.814	21.621	0.051	0.003
		SO	物料		0.715	0.002	0.00001	/	/	物料		0.715	0.002	0.00001

	冷温机运行时段	2	衡算法							衡算法				
		NOx			175	0.415	0.021	低氮燃烧	30%			175	0.415	0.021
无组织排放	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	3.126	1.313	气相平衡管	90%	系数法	/	/	0.312	0.131

（1）锅炉废气

①烟气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的计算，，柴油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3.3×10^7J/L；相对密度 821.8kg/m^3，即 40.16MJ/kg，本项目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年燃料量为 394.902t/a。

本项目烟气量计算结果为：

Vgy=0.29Qnet+0.379=12.0254Nm^3/kg

本项目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烟气量为：

394.902×1000×12.0254Nm^3/kg=4748854.511Nm^3/a（3165.903Nm^3/h）

②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E_j = R\times\beta_j\times\left(1-\frac{\eta}{100}\right)\times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类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油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进行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6 千克/吨-原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3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浓度为 21.621mg/m^3。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油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so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394.902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附件，硫含量 4.3mg/kg，则硫的质量分数取 0.00043；

q_4----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燃油锅炉取 0；

η_s----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1.0。

SO_2 排放量为 0.003t/a，0.002kg/h。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油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4 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 100~600mg/m^3，NO_X 浓度取 250mg/Nm^3，本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可抑制氮氧化物产生，最高效率取 30%，本次评价 NO_X 浓度取 175mg/Nm^3。

ηNOX——脱硝效率，%，为 0。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3，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31t/a，0.554kg/h。

则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03t/a；SO_2：0.003t/a；NO_x：0.831t/a。

（2）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废气

本项目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属于固定燃料燃烧设备,故采用锅炉废气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①烟气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的计算，，柴油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3.3×10^7J/L；相对密度 821.8kg/m^3，即 40.16MJ/kg，本项目 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年燃料量为 9.87t/a。

本项目烟气量计算结果为：

Vgy=0.29Qnet+0.379=12.0254Nm^3/kg

本项目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的烟气量为：

9.87×1000×12.0254Nm^3/kg=118690.698Nm^3/a（2373.814Nm^3/h）

②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E_j = R\times\beta_j\times\left(1-\frac{\eta}{100}\right)\times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类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油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进行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6 千克/吨-原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浓度为 21.621mg/m^3。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油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so2} = 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9.87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附件，硫含量 4.3mg/kg，则硫的质量分数取 0.00043；

q_4----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燃油锅炉取 0；

η_s----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1.0。

SO_2 排放量为 0.0001t/a，0.002kg/h。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油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4 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 100~600mg/m³，NO_X 浓度取 250mg/Nm³，本项目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配备低氮燃烧器，可抑制氮氧化物产生，最高效率取 30%，本次评价 NO_X 浓度取 175mg/Nm³。

ηNOz——脱硝效率，%，为 0。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1t/a，0.415kg/h。

则 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3t/a；SO_2：0.0001t/a；NO_x：0.021t/a。

（3）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柴油的卸油、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会有油品损失，以油气的形式向环境空气中排放，其特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

（1）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参考加油站柴油系数进行计算，年使用柴油量 404.772t/a。

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年用量（kg）×3.243g/kg 油品

本项目柴油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404.772×3.243×10^{-3}=1.313t/a

①储罐小呼吸量（依据《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19））：

$$L_S = 365 K_E V_V K_S W_V$$

式中：

L_S——拱顶罐年小呼吸排放量（kg/a）；

K_E——气相空间膨胀系数，无量纲；

V_V——储罐气相空间体积，m^3；

K_S——排放气体饱和度系数，无量纲；

W_v——日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气相密度，kg/m^3。

表 4-2 小呼吸计算各参数计算取值

储存物质	储罐数量	容积	K_E	V_V	K_S	W_v
柴油	1	1.5m^3	0.19	0.3095	0.999	0.001

经计算，本项目储罐小呼吸量为 0.000021t/a，排放时间 1500h，产生速率为 0.00001kg/h。

②储罐大呼吸量

大呼吸产生量=汽油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汽油小呼吸产生量=（1.313-0.000021)t/a=1.312979t/a，每年柴油补充作业时间按 420h 计算，产生速率为 3.126kg/h。

（2）排放量核算

大呼吸排放量=柴油补充时大呼吸产生量×（1-气相平衡管回收效率）=1.312979t/a×（1-90%）=0.131t/a，每年汽油加油作业时间按 420h 计算，排放速率为 0.312kg/h。

小呼吸量为 0.000021t/a，排放时间 1550h，产生速率为 0.00001kg/h。

本项目柴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31t/a，0.312kg/h。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通风逸散。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燃油锅炉、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气筒	47	0.6	1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979961 纬度：45.300426

（3）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F.2 普通柴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无低氮燃烧情况下氮氧化物产物系数为 3.67 千克/吨-燃料，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年燃料量为 394.902t/a，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年燃料量为 9.87t/a，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2t/h 燃油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故障	氮氧化物	250	0.791	<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低氮燃烧器故障	氮氧化物	250	0.593	<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4）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表 1 的相关内容，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燃油锅炉、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气筒	颗粒物、SO_2、NO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10 月-次年 4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SO_2、NO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5 月-9 月（备用设备启用时监测）	

/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10 月-次年 4 月（5 月-9 月备用设备启用时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燃油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 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1 台 180 万 kcal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均配备低氮燃烧器，符合可行技术要求，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在使用 0#轻柴油废气未经处理的情况下，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故未设置袋式除尘器以及脱硫设施。

（6）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烟囱不低于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DA001烟囱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最高建筑为华府天成小区居民楼，高度约43m，本项目（DA001）烟囱位于楼顶，楼高25米，地面至烟囱出口高度为47m，高于周边最高建筑4米，因此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烟囱高度的要求。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的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域，2 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1 台 180 万 kcal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通过 47m 高烟囱（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40.32	300	0.012	排入市政管网
	BOD_5			200	0.008	
	SS			200	0.008	
	氨氮			20	0.001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COD	系数法	538.347	203	0.109	
	TDS	类比法		1200	0.6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32t/a，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取值 300mg/L，BOD_5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值 20mg/L。经计算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12t/a、BOD_5 产生量为 0.008t/a、SS 产生量为 0.008t/a、氨氮产生量为 0.001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柴油燃料（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1.33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燃烧柴油消耗量 404.772t/a，故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为 538.347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锅炉污水 COD 的产污系数为 270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柴油消耗量为 404.772t/a，则 COD 排放量为 0.109t/a。本项目锅炉污水总排放量为 538.347t/a，则 COD 排放浓度为 203mg/L。锅炉污水其他污染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溶解性总固体（TDS）：1200mg/L。本项目锅炉污水 TDS 污染物产生量为 0.646t/a。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最大约为 2t/d，远低于鸡冠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进水指标为 COD 400mg/L，NH_3-N 35mg/L，SS 220mg/L，TN 40mg/L，TP 5mg/L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本项

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03mg/L，TDS1200mg/L，水质可满足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进水指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废水排污口信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鸡冠区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鸡冠区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锅炉房污水总排口	130.979950	45.300911	CODcr	500	400
				TDS	--	--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2023]10号，根据排污许可公开信息，污水处理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该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31.187t/a，远低于鸡冠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处理进水指标为 COD 400mg/L，NH_3-N 35mg/L，SS 220mg/L，TN 40mg/L，TP 5mg/L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03mg/L，TDS1200mg/L，水质可满足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处理进水指标。综上，本项目污水依托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1 次/年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本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设备底部设减振垫、封闭锅炉房

等隔音降噪措施来控制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表 4-14 可知，单层板平均隔声量为 20.5dB（A），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平均隔声量为 52.6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安放在商场锅炉房内，锅炉房为砖混结构且不带玻璃窗，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有基础减震措施，按照衰减量 A 值取 35dB(A)核算，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按 8dB(A)核算。设备噪声源强详见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长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1	8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7	13	1.5	5	77	1500	35	42	1
2	锅炉2	85	1		-10	19	1.5	4	77		35	42	1
3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	85	1		10	1	1.5	6	77	50	35	42	1
4	风机1	90	1		-13	12	2	5	82	1500	35	47	1
5	风机2	90	1		-8	17	2	4	82		35	47	1
6	风机3	90	1		13	4	2	4	82		35	47	1
7	水泵1	90	1		--23	26	1	3	82		35	47	1
8	水泵2	90	1		-20	16	1	5	82		35	47	1
9	水泵3	90	1		-13	23	1	4	82		35	47	1
10	水泵4	90	1		10	7	1	4	82		35	47	1
11	水泵5	90	1		-12	-10	1	3	82		35	47	1
12	水泵6	90	1		1.9	-18	1	3	82		35	47	1
13	软化水装置	80	1		15	2	1.5	2	72		35	37	1

（2）影响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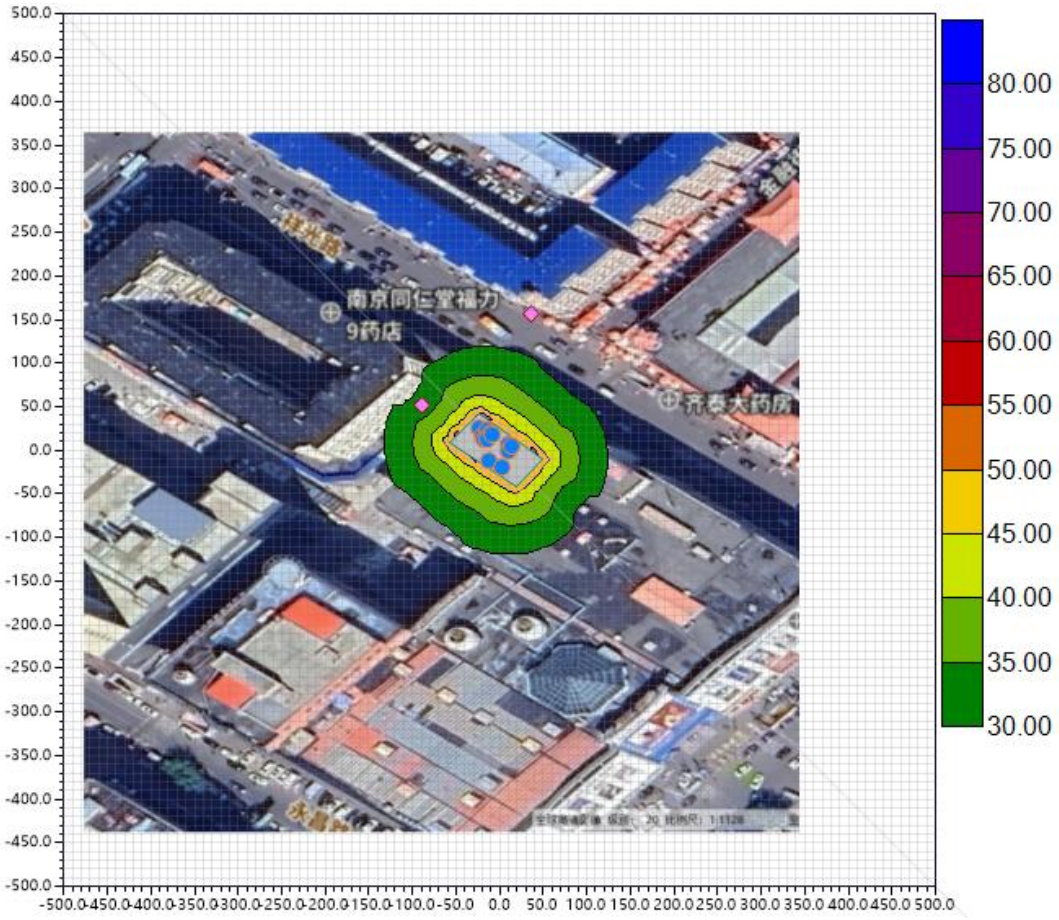

预测结果见表 4-10、4-11。

表4-10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46.46	/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48.05	/	60	50
3	西侧厂界外 1m	47.47	/	60	50
4	北侧厂界外 1m	47.5	/	60	50

表4-11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中北小区 5 号楼 3 层	37	/	60	50	33.36	/	38.56	/	1.56	/	达标	达标
2	中北小区 5 号楼 5 层	39	/	60	50	33.6	/	40.1	/	1.1	/	达标	达标

3	中北小区 5 号楼 7 层	40	/	60	50	33.39	/	40.85	/	0.85	/	达标	达标
4	印刷厂小区 1 号楼 3 层	40	/	60	50	26.5	/	40.19	/	0.19	/	达标	达标
5	印刷厂小区 1 号楼 5 层	41	/	60	50	27.28	/	41.18	/	0.18	/	达标	达标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2 个月	10 月-次年 4 月（5 月-9 月备用设备启用时监测）
敏感点噪声	西侧中北小区 5 号楼、北侧印刷厂 1 号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5.3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员工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63	固	暂存商场垃圾箱	0.3t/3a	由环卫部门处理
软化水处理工序	废离子交换树脂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0.3t/3a	固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贮	0.3t/3a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900-008-S59			存		处置
设备维护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油罐	油泥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0.04	固		0.04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 21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0.6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化水处理系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离子交换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3t/3a。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8-S59，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⑤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换油，仅在维修保养期间有少量添加，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主要危险废物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储油罐清理时产生的底泥，等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产生量 0.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置 0.2m 高围堰，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kg	100d
废机油桶	HW08	900-221-08	0.04t		50kg	100d

②危废贮存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5t/a，本次在锅炉房内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2m^2，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土壤和地下水

储油间储罐外设置长 3m*宽 3m*0.3m 高围堰，最大容积约 2.7m^3，大于柴油最大储存量。储油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锅炉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

（2）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储油间点内最大储存量为 1t。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68334-30-5	1	2500	4.0×10^{-4}
合计					4.0×10^{-4}

项目所用燃料为 0#轻质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主要成分是复杂的烃类混合物（碳原子数 10-22），为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 821.8kg/m^3，闪点 72℃，热值 3.3×10^7J/L，属于清洁能源的一种。

（3）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储油间	柴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地表水：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储油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评价为减少油类物质泄露等引起的火灾事故，提出三级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级防控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③油类物质等易燃易爆物品存储远离火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④柴油储存于储罐内，罐区设围堰，围堰体积要满足单个最大罐储量，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不会引起大气及水环境污染。应远离火种、热源。罐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⑤加强储油间及存储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⑥锅炉房及储存区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⑦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⑧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查看储罐及输油管路是否破裂，保证柴油不泄露；

⑨禁止在储油间堆放各种可燃物；

⑩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二级防控措施：

①锅炉房内配备折叠式防渗应急储油囊，有效容积≥3m³（1t 柴油 + 消防喷淋灭火废

水），放置于储油间门外独立区域，当储油间围堰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泄露柴油。

②储油间门口、走廊分界处常备防汛沙袋、铝合金挡水板；发生泄漏 / 火灾时快速封堵门口，防止含油废水漫流至商场大厅、扶梯、电梯井。锅炉房所在楼层所有雨水、清洗水管道与储油区域完全隔断；商场公共雨水立管、污水立管管口设置封堵气囊，事故状态立刻封闭，防止含油废水下排地下管网。

③溢油、消防废水通过软管 + 防爆泵转至应急储油囊暂存，后期委托危废单位外运处置，不排入任何市政管网。

三级防控措施：

①商场出入口、室外疏散通道配备成套挡水板、防渗土工膜、沙袋；一旦废水外流，立即封堵所有对外出口，将废水限制在建筑内部一层。

②商场室外雨水总排口、市政污水接驳井预留封堵气囊、截流围挡；物业常态化储备，极端情况直接封堵管网入口，阻断油品进入城市管网，防止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2）为减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导致颗粒物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点检维护。

②定期对风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一旦发现运行异常，立即对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停产，并对风机设备进行维修。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柴油燃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同样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本项目虽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但仍应加强其安全管理。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相关安全手册，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检修时，对装置内和周

	围的各种易燃、易爆、可燃介质，必须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予以消除和隔离。 5）加强管理强化意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如下：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编制各级岗位及重要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岗位，企业应按操作人员的文化程度和技术等级。 ③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⑤安全卫生专用设备（如通风系统、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劳动防护用品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职工要学会使用周围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 6）安全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等，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7）火灾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②如果是由于电路失火，必须先切断电源，严禁使用水或液体灭火器灭火以防触电事故发生。

③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上，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④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泄露、储存不当等引起的火灾事故、电气故障等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条件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储油间内日常 0#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1t，远低于风险临界量，在采取上述防控措施，以及加强内部管理后，对周边敏感点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7、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油蒸汽锅炉、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烟囱（DA001）	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47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气相平衡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废水	COD、TDS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_5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储油罐底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油间储罐外设置长 3m*宽 3m*0.3m 高围堰，最大容积约 2.7m^3，大于柴油最大储存量。储油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锅炉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每日对储油间进行查看，避免火灾的引发。各种功能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规范设计施工，实际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确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6t/a	/	0.106t/a	0.106t/a
	SO_2	/	/	/	0.00301t/a	/	0.00301t/a	0.00301t/a
	NO_x	/	/	/	0.852t/a	/	0.852t/a	0.852t/a
	非甲烷总烃	/	/	/	0.131t/a	/	0.131t/a	0.131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3t/3a	/	0.3t/3a	0.3t/3a
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储油罐底泥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水	COD	/	/	/	0.121t/a	/	0.121t/a	0.121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66000194 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桂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美甲服务；游乐园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水族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1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7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于环评检测使用

附件 2 现状监测、引用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报告编号：SY-BG-20240124-07

CMA 20081205104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鸡西蓝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鸡西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厂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鸡西蓝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鸡西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厂改扩建项目	
受测地点：西郊乡太阳升村	
联 系 人：高宇	联系电话：13895940000
采样地点：厂区水井、厂区东侧100m处、厂区内、院外、西侧居民房屋前1m敏感点	检测内容：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时间：2024.01.01~2024.01.07	采样人：甄庆宇、赵振宇
样品交接时间：2024.01.01~2024.01.08	接样人员：范家璐、杜桂荣、刘锦诺
样品分析时间：2024.01.01~2024.01.23	分析人员：范家璐、杜桂荣、李杰、刘锦诺、甄庆宇、赵振宇
环境条件	2024.01.01：风向西，风速 1.0m/s，气温-18℃，气压 98.94kPa；
	2024.01.02：风向西，风速 1.0m/s，气温-16℃，气压 100.01kPa；
	2024.01.03：风向西北，风速 1.0m/s，气温-19℃，气压 100.52kPa；
	2024.01.04：风向西，风速 1.0m/s，气温-17℃，气压 100.0kPa；
	2024.01.05：风向西北，风速 1.0m/s，气温-16℃，气压 99.64kPa；
	2024.01.06：风向西，风速 1.0m/s，气温-17℃，气压 100.54kPa；
	2024.01.07：风向西北，风速 1.0m/s，气温-20℃，气压 100.44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溶解性总固体称重法 GB/T5750.4-2023)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12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1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87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87
1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9	镉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P353 页
2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87
21	铅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P353 页
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发布稿）HJ 604-2017
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6-2013

表 4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13	亚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14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15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16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SY-032
17	汞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SY-026
18	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SY-026
19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0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21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Y-024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8
		万分之一天平	FA 2204B	SY-028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6890 型	SY-085
3	苯并[a]芘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HZ-YQ1073

表 8 土壤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	汞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SY-026
3	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SY-026
4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5	铬（六价）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80FS	-
6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7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8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表 9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1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2024.01.03～2024.01.10	TSP	厂区东侧100m处	mg/m³	日平均	0.101	0.100	0.102	0.105	0.108	0.100	0.109	0.3
	*苯并[a]芘				$<9.0\times10^{-7}$	$<9.0\times10^{-7}$	$<9.0\times10^{-7}$	$<9.0\times10^{-7}$	$<9.0\times10^{-7}$	$<9.0\times10^{-7}$	$<9.0\times10^{-7}$	2.5×10^{-6}

CMA
20081205104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隆丰公司电镀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丰公司电镀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测地点：鸡冠区沈煤隆丰机械	
联 系 人：李伟东	联系电话：13766693038
采样地点：厂区西侧 500m、项目厂区跟踪监测井、项目东侧 500m、项目北侧 100m、项目南侧 450m、项目东侧 2000m、北厂区东侧、厂区内、厂区外、厂界	检测内容：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时间：2025.05.17~2025.05.23	采样人：秦茂锋、黄世成、彭柏林、刘英魁
样品交接时间：2025.05.18~2025.05.24	接样人员：孙悦
样品分析时间：2025.05.18~2025.06.04	分析人员：黄伟悦、王佐、马梓毓、何佳琦、崔钰佳、孙悦、秦茂锋、黄世成、彭柏林、刘英魁
环境条件	2025.05.17：风向西，风速 2.0m/s，气温 19℃，湿度 51%，气压 99.84kPa；
	2025.05.18：风向西，风速 1.0m/s，气温 17℃，湿度 51%，气压 99.86kPa；
	2025.05.19：风向西，风速 2.0m/s，气温 18℃，湿度 52%，气压 99.64kPa；
	2025.05.20：风向西，风速 2.0m/s，气温 21℃，湿度 49%，气压 99.96kPa；
	2025.05.21：风向西，风速 1.0m/s，气温 24℃，湿度 51%，气压 99.51kPa；
	2025.05.22：风向西，风速 1.0m/s，气温 23℃，湿度 51%，气压 98.49kPa；
	2025.05.23：风向西，风速 2.0m/s，气温 19℃，湿度 51%，气压 98.96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溶解性总固体称重法）（GB/T5750.4-2023)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9	Na^+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30	Ca^{2+}	水质 钙、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31	Mg^{2+}	水质 钙、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32	Cl^-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1989
33	SO_4^{2-}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11899-1989
34	CO_3^{2-}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35	HCO^{3-}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3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年）
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4	硫酸雾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表 4-1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 GB/T17141-1997
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1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2025.05.18 ~ 2025.05.25	颗粒物	北厂区东侧	日平均	μg/m³	159	208	225	229	243	208	215
	硫酸雾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氮氧化物			mg/m³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氟化物			mg/m³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表 1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2025.05.18 ~ 2025.05.25	氯化氢	北厂区东侧	1h 平均	mg/m³	02:00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8:00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4:00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00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铬酸雾			mg/m³	02:00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报告编号：SY-BG-20260323-01

CMA
20081205104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3 日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受测地点：鸡冠区	
联 系 人：张海峰	联系电话：15904679911
采样地点：印刷厂 1 号楼、中北小区 5 号楼	检测内容：噪声
采样时间：2026.03.20	采样人员：苏森、王梓屹
样品分析时间：2026.03.20	分析人员：苏森、王梓屹

二、检测方法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3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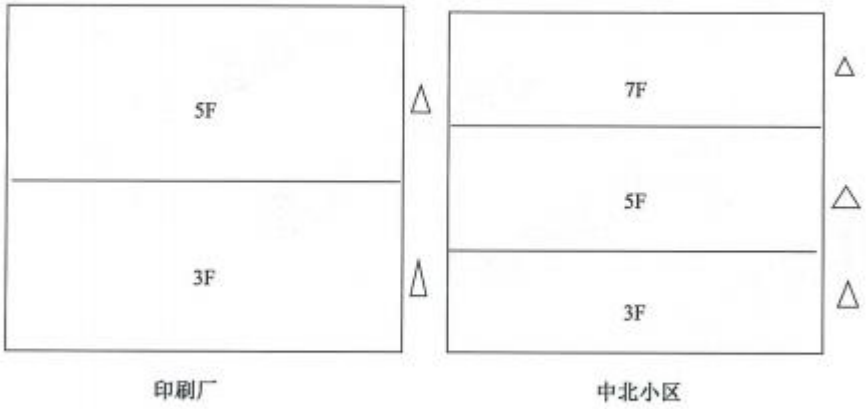

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	
2026.03.20	中北小区 5 号楼 3F	dB(A)	37	60（昼间）
	中北小区 5 号楼 5F		39	
	中北小区 5 号楼 7F		40	
	印刷厂 1 号楼 3F		40	
	印刷厂 1 号楼 5F		41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6.03.25

附件 3 燃料分析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单

生产单位 炼油厂
产品商标 昆仑
产品名称 车用柴油(VI)
产品批(罐)号 23-05-10-22（74罐区227罐）
执行标准编号 GB 19147-2016

编号 DQSH04・01・002・001-2021
规格牌号 0号
批量(吨) 3203
生产日期 2023-05-10

分析项目	质量指标(合格品)	实测结果	试验方法(标准编号)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mg/100mL	不大于2.5	1.00	SH/T 0175
硫含量, mg/kg	不大于10	4.3	SH/T 0689
酸度(以KOH计), mg/100mL	不大于7	5.87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	不大于0.3	0.029	GB/T 17144
灰分(质量分数), %	不大于0.01	0.0030	GB/T 508
水含量(体积分数), %	不大于痕迹	痕迹	GB/T 260
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	不大于460	432	NB/SH/T 0765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	不大于7	5.6	SH/T 0806
总污染物含量, mg/kg	不大于24	5.0	GB/T 33400
运动黏度(20℃), mm^2/s	3.0～8.0	3.620	GB/T 265
凝点, ℃	不高于0	-12	GB/T 510
冷滤点, ℃	不高于4	-8	NB/SH/T 0248
闪点(闭口), ℃	不低于60	72.0	GB/T 261
十六烷值	不小于51	54.4	GB/T 386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46	53.8	SH/T 0694
铜片腐蚀(50℃, 3h), 级	不大于1	1a	GB/T 5096
馏程：50%回收温度, ℃	不高于300	253.5	GB/T 6536
馏程：90%回收温度, ℃	不高于355	317.5	GB/T 6536
馏程：95%回收温度, ℃	不高于365	335.0	GB/T 6536
密度(20℃), kg/m^3	810～845	821.8	GB/T 1884 GB/T 1885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	不大于1.0	< 1.0	NB/SH/T 0916
以下空白			

判定结论：
合格品

《质量检验专用章》
2023年5月11日

批准人(盖章)：郎连庆
审核人(盖章)：顾明

备注：

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

附件 4 自行供热情况说明

关于对大商集团广益店申请自行供热请示的复函

大商集团广益店：

你单位《关于对大商集团广益店申请自行供热的请示》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你单位供热面积由市热力公司供热，经与市热力公司沟通，你商场用热需求较大、且具有特殊性。同时，该区域热源大唐鸡西热电有限公司低真空直供供热负荷总量已达上限，暂时无法将你公司新增营业区域供热面积纳入集中供热。经我局研究，及结合我市供热实际现状，在保证办公区域供热方式不变的基础上，暂同意你单位在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标准，以及满足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要求，自行采取供热方式解决供热。

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5 碳排放量核算

因目前无商场能耗定额标准，参考《黑龙江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23/T 2733-2020），鸡西市属于严寒 B 区，因标准中无商场能耗定额，本次参考表 2 中其他教育机构引导值，13.5kgce/(m^2·a），本项目总供热面积约 46000m^2，则标煤消耗量为 621000kg/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柴油折算标煤系数为 1.4571kgce/kg，电力折算标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则柴油用量为 621000/1.4571/1000=426.2t/a。电用量为 621000/0.1229=5090163.9kw·h

本次参考《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分别核算采用柴油的 CO_2 排放量，和使用购入电力 CO_2 排放量。

1.柴油燃烧排放：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燃料燃烧 CO2 排放量主要基于分品种的化石燃料燃烧量、单位燃料的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E_{CO_2燃烧} = \sum_i \left(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ECO2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2 排放量，单位为吨；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AD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年用量为 426.2t/a。据附录 2 表 2.1 柴油低位发热量取 43.33GJ/吨。

CC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根据附录 2 表 2.1 取 20.2

OF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根据附录 2 表 2.1 取 98%

计算结果如下：

E_{co_2}柴油=426.2*43.33*20.2/1000*98%*44/12=1340.45

E_{co_2}柴油=1340.45t

2、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2 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Eco_{2\,净电}=AD_{\,电力}\times EF$$

式中：

Eco_2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AD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根据上述计算使用电力供热的用电量为 5090163.9kw·h。

EF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东北地区取 0.5122kgCO_2/kW·h

计算结果如下：

Eco_2 电力=5090163.9*0.5122/1000=2607.18

Eco_2 电力=2607.18t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年供热综合能耗折合标煤 621000kg/a，分别折算为柴油 426.2t/a、电力 5090163.9kW・h。柴油燃烧年 CO_2排放量为 1340.45t，外购电力供热年隐含 CO_2排放量为 2607.18t。对比两类供热能源碳排放结果可见，同等供热能耗需求下，采用电力供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高于柴油供热二氧化碳排放量，外购电力供热碳排放约为柴油供热碳排放的 1.94 倍。

附件 6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608-230302-04-01-104646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名称	于桂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660001949		
	联系人	于桂玲	联系电话	1824673993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 2 台 2t/h 燃油锅炉，1 台 180 万 kcal/h 燃油吸收式冷温水机（备用）及其它辅助设施		
	总投资额	87.801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8-24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冠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穆棱河知一桥鸡冠区 1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城镇空间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26310001	鸡冠区地下水环境一	鸡西市	鸡冠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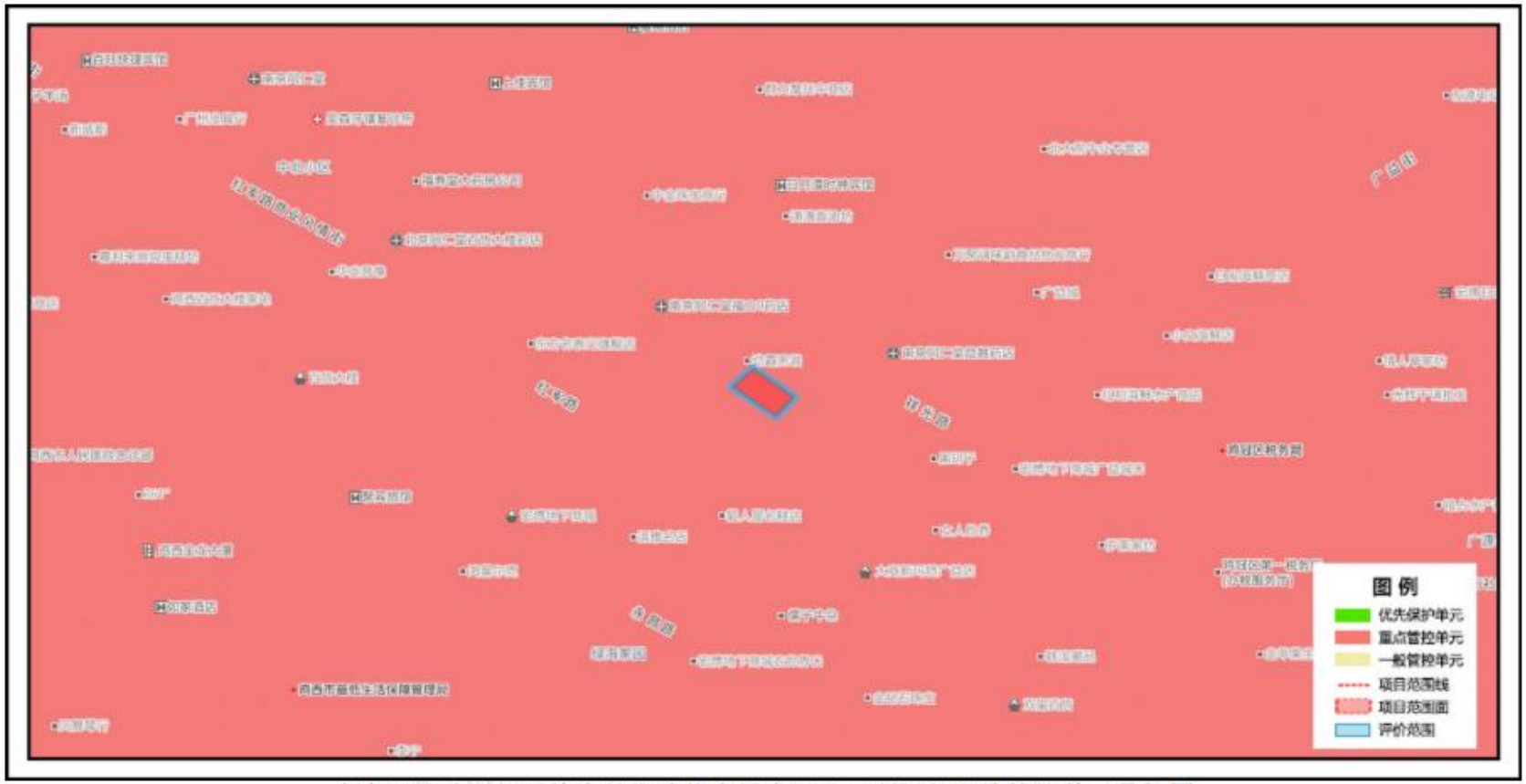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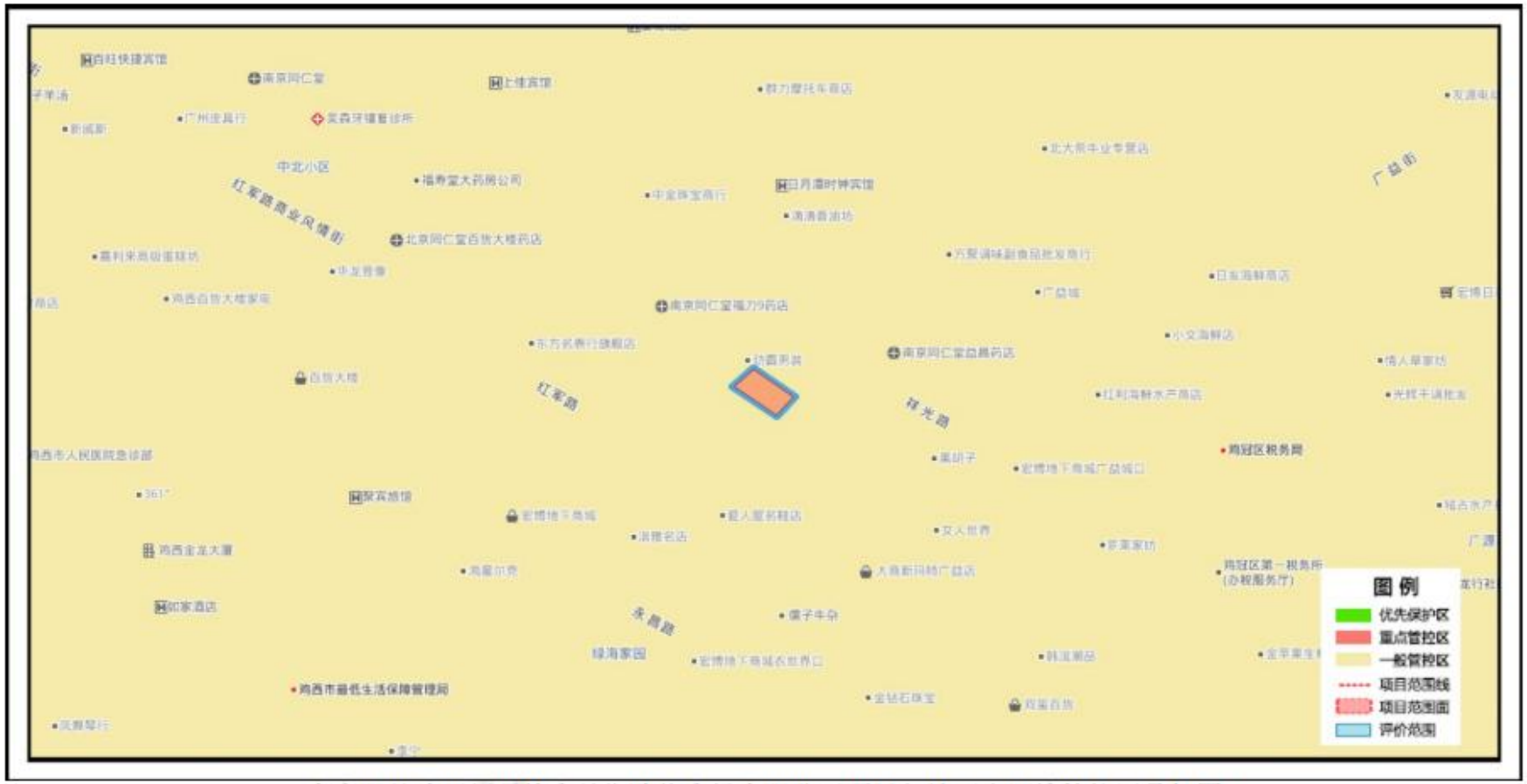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220002	鸡冠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准入要求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大气环境布局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同时执行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鸡虎高速
2021
2024
新城村
永红村
西鸡西站
鸡西市盐务局
鸡西经济开发区
铁兴广场
鸡西市保障办
鸡西市气象局
鸡冠区
穆 棱 河
鸡西市文体广电
和旅游局
鸡西市煤炭生产
安全管理局
鸡西市人民政府
东郊村
鸡西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
鸡西环卫
南环路
三合二组
鸡西市烟草专卖局
新心园
红太村
太阳村
三合三组
2公里
图例
项目位置
影像拍摄日期：2024/10/02
世纪空间
数据来自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630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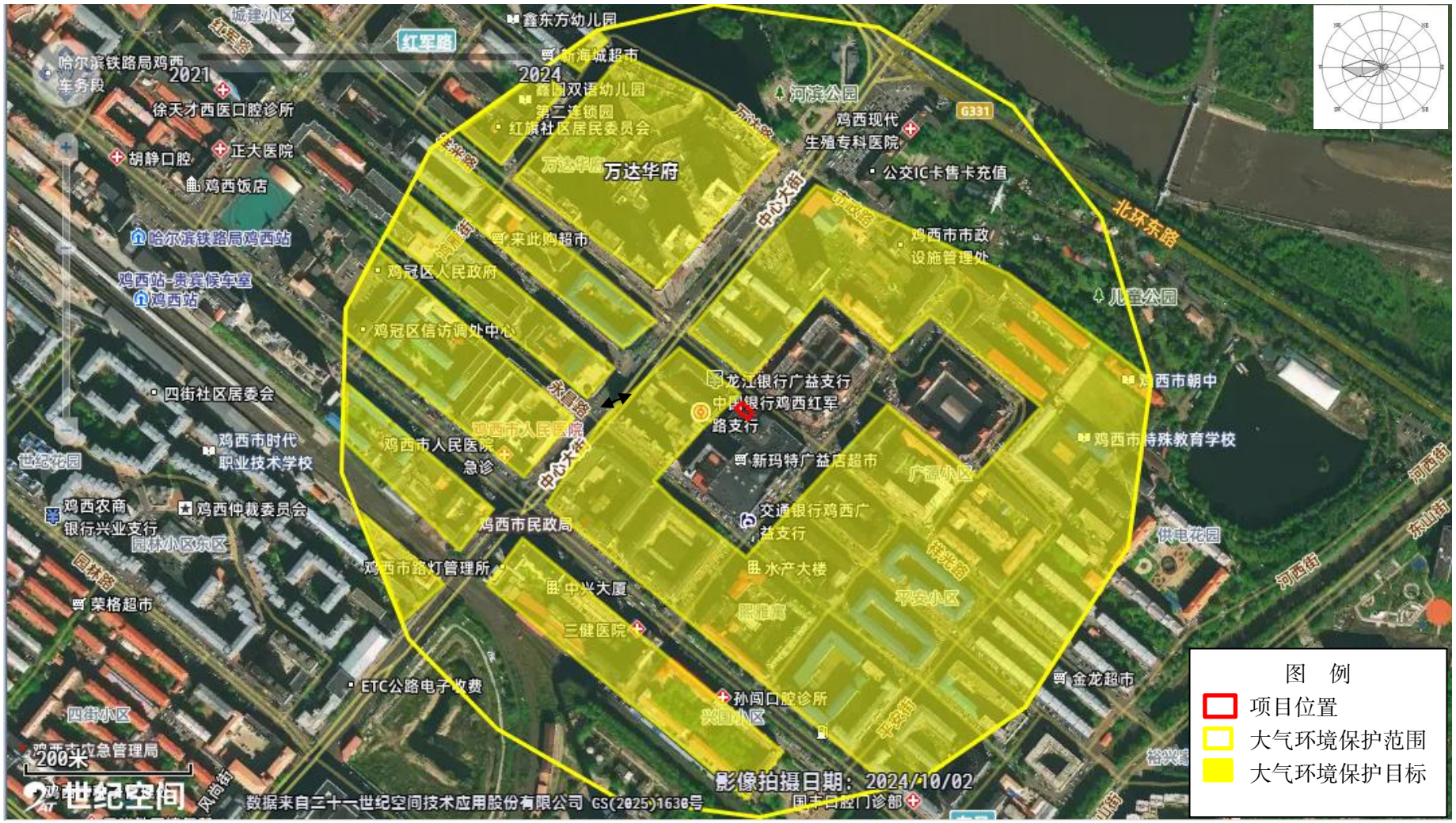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 4 项目四周图

印刷厂1号楼
祥光路
广益城农贸市场
中北小区5号楼
祥光路
储油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金融街
DA001
广益街
永昌路
永昌路
图例
项目范围
设备位置
DA001烟囱
比例尺：1:500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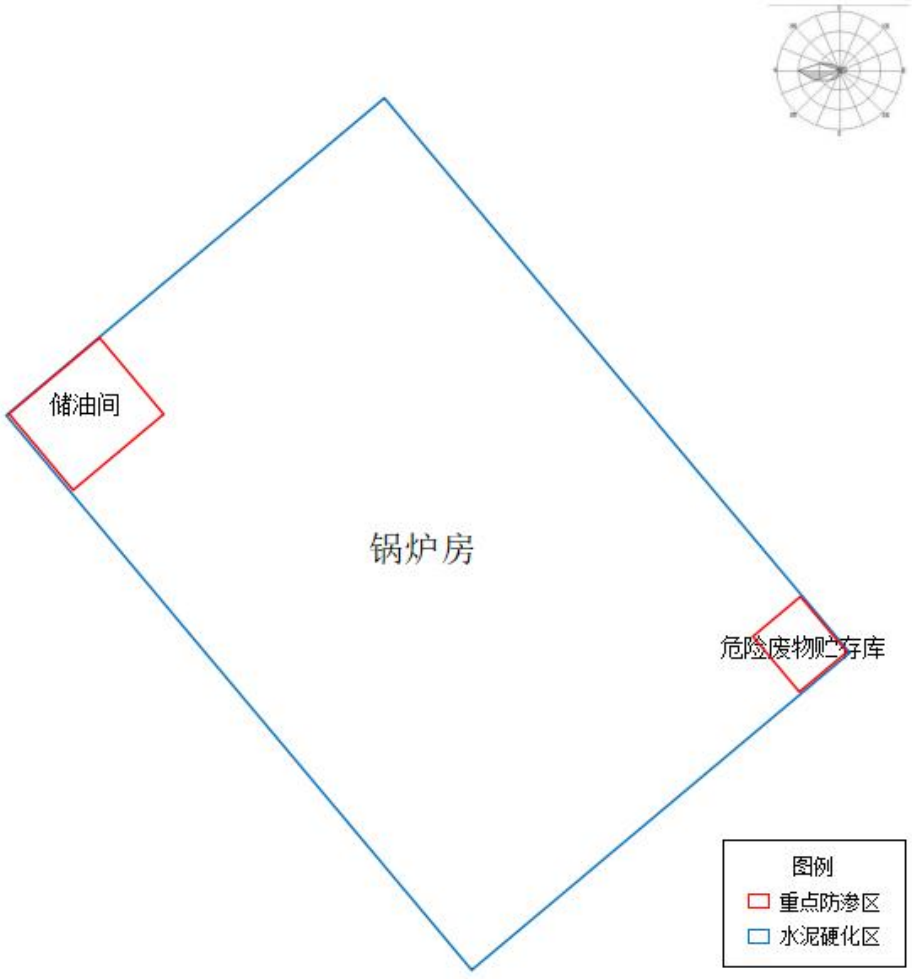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DA001 烟囱位置与万达广场位置示意图